

#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 學生事務組設置要點

97年9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30日外語系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1日外語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23日外語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為加強對在校學生與畢業學生事務之關心與輔導，特設置學生事務組（以下簡稱本組）。
- 二、本組成員若干人，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由全系專任教師填寫系務分工時自願參與。如填寫本組教師人數過多，以至系務分組人力不均，則由系上協調安排，以維持系務分組各組人力之平衡。本組設召集人一人，由該組成員推選之。本組召集人及成員任期為一學年。召集人及成員得連任。
- 三、本組負責之工作項目如下：
  1. 輔導本系系學會舉辦之活動。
  2. 輔導本系學生辦理之系上活動。
  3. 審理研究生「兼任教學助理」之申請以及助學金之初步分配。  
（另見105年3月30日召開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針對教學助理時數分配及工作協議之參考原則。）
  4. 協助其他與本系學生事務相關之事項。
  5. 舉辦畢業系友聯誼活動。
  6. 協助畢業生流向調查。
- 四、本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相關人員得列席。
- 五、本組會議，需二分之一（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決議。
- 六、本會之決議做成正式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系專任教師。決議於發出一週後，經由召集人簽署即可付諸實施。惟重大議題或決議有爭議時，議案決議需提交系務會議討論。
-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